

证券代码：600768

证券简称：宁波富邦

编号：临 2024-021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、原告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根据(2019)京 0102 民初 24262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案涉及金额为本金 500 万元及 2003 年 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目前仅收到上诉状，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9 月，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寄来的《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木公司”）诉本公司“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一案。本案原告润木公司起诉公司在抽逃出资 2,970 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由(2019)京 0102 民初 2426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23-024 号临时公告）。

2024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京 0108 民初 37470 号民事判决书，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17 号临时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润木公司就一审判决提交的民事上诉状，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上诉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一（一审被告）：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二（一审被告）：中软软件产业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三（一审被告）：白利祝

（二） 上诉请求：

1、依法撤销（2023）京 0108 民初 37470 号民事判决书；2、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3、判决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三） 上诉事实理由：

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没有全部处理，认定事实部分错误，适用法律完全错误，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
（四） 二审法院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公司仅收到上诉状，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
公司董事会

2024

年7月20日